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教发〔2021〕27号

---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开展 2021 ~ 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教与学的过程监控，了解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及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状况，学校定于第 9~12 周（11 月 1 日至 11 月 26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在检查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

学质量监控的积极作用，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各系（教研室）要充分发挥引领、导向作用，积极组织教师开展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通过相互听课、评课、集体备课、示范观摩、教学讨论等方式，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 **（一） 常规内容**

#### **1. 教师教学规范检查**

根据学期教学计划和课程授课计划，通过深入课堂听课等方式，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检查，了解教师教学组织与管理、课堂教学等情况，着重加强对新教师业务素质 and 教学能力的提升，提高教学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2. 教师教学活动开展**

各教学单位结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围绕课程建设、专业建设、质量保障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活动；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组织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教学技能培训和经验交流等教学活动。各教学单位可选择 1-2 门校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进行观摩，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二） 重点内容**

1. 加强面向产出的评价机制和制度建设，开展科学合理精细化评价，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专业建设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结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实施意见》（校教发[2021]33号），各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承担学科基础课和通识教育必

修课的学院要结合开设课程对专业教学的支撑情况，单独研究制定支持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2. 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科学规范、产出导向的原则，全面评价学生在学习全过程中的综合表现，引导教师提升课堂吸引力，激发学生提高学习兴趣和主动性，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结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校教发[2021]20号）文件要求，重点检查课程过程性考核落实情况，总结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课堂教学，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和实施成效。

## **二、检查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明确学院（部、中心）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院级教学督导员、教师等参与检查人员的具体任务，制定详细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并请于第九周周五（11月5日）下班前将检查小组人员名单和工作安排（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二）各教学单位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各类检查记录，形成总结材料，认真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总结表》（见附件1），该表中数据材料支撑要详细，意见要具体，整改方案要明确。请于11月26日下班前将总结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及重点内容中要求提交的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报送教务处（三办130房间）。

（三）请任课教师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

师自查表》(见附件 2),由各教学单位留存备案,学校适时进行抽查。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 82426883

E-mail: zhenzhen@bistu.edu.cn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总结表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师自查表
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校教发[2021]20 号)
4.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实施意见》(校教发[2021]33 号)

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  
总结表

教学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教务处制表

2021 年 11 月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总体工作的部署、开展、特色效果等,限 500 字以内）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 （限 800 字以内）

三、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思路及措施（限 500 字以内）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教学单位盖章	
<p>1. 本表格各栏应如实填写。 2. 栏内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3. 请在规定时间填好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本单位，一份交教务处。 4. 教师听课单在各教学单位存档，学校将进行抽查。</p>			

## 附件 2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师自查表

教学单位：

学年学期：

填写日期：

教师姓名		系（部、教研室）名称		任教课程		任教班级	
授课进度	课程学时	完成课时	与学期授课计划相比				
			基本一致	滞后课时数	超前课时数		
教师重点自查内容：课程过程性考核情况（对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加强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校教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针对教学中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思路 and 措施							
系（部、教研室）意见：							
				系（部、教研室）主任签字：			
				日期：			

注：此表可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在各教学单位存档，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抽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